



IMGA

2025.5.17-30 和世界挑一場



WORLD
MASTERS
GAMES
2025
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
TAIPEI CITY
NEW TAIPEI CITY

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

鼓勵旅行業者推動外籍選手送客方案說明會

活動辦法說明



獎勵方案階段說明

申請步驟



上網登記

旅行業者需先上網登記，本次申請獎勵方案的外籍選手、隊職員或陪同者。

上網登記順序為後續審核之排序

即日起 至114年5月16日止



送客報到

旅行業者需協助外籍選手於賽會期間，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取得選手證（確認完成繳費事宜）

114.2.17報名截止



書面送審

旅行業於2025雙北世壯運賽會結束一個月內，準備書面提送申請資料。以郵戳為憑，依本活動相關規定檢附申請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指定地址，申請獎勵核銷。

114.6.16前完成(含補件)

獎勵方案階段說明

上網登記

1

第一階段：
辦理上網登記

即日起至 114
年5月16日23
時59分59秒止

旅行業者需於第一階段期間內，協助外籍選手完成本活動之上網登記，
登記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WbRz7XY5P7Q5XCa9>

QR Code連結：



***本活動僅限於113年10月1日後於世壯運官網完成報名之外籍選手、
隊職員或陪同者。**

***上網登記順序為後續審核之排序。**

上網登記示意圖

申請選手、隊職員 或 陪同者
護照號碼及報名帳號
限由一家旅行業者
登記一次，
不得再透過其他旅行社重複
申請獎勵。

辦法及審查文件下載



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「旅行業者推動外籍選手送客方案」第一階段申請單

dinosaur 切換帳戶

* 表示必填問題

活動辦法 (時程另與世壯通執行辦公室確認)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本案鼓勵對象為依據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設立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 (以下簡稱旅行業者)
- 二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 旅行業者需鼓勵外籍選手 (僅含選手、隊職員或陪同者) 來臺參賽，行程需達三天二夜以上者。
 - (二) 旅行業者須協助外籍選手、隊職員或陪同者辦理來臺機票、在臺飯店或旅遊行程規劃，以及本活動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之申請。
 - (三) 本案鼓勵送審對象僅限於113年10月1日之後完成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之外籍選手、隊職員或陪同者。
 - (四) 本活動送客數量限量2,500名 (依第一階段線上登記順序排序)，提供每名完成賽會報到並取得選手證 (外籍選手、隊職員或陪同者) 可申請，郵政禮券貳仟元整。
- 三、第一階段-線上預約申請截止時間：即日起 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止
- 四、第二階段-確認外籍選手於賽會期間完成報到並取得選手證 (確認完成繳費事宜)
- 五、第三階段-受理書面申請資料：自114年5月10日至114年6月16日前 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文件核銷 (含補件)，寄至「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51號3樓-2」，林小姐收。
- 六、[詳細內容請參閱辦法方案辦法及申請文件下載](#)
- 七、申請人數超過20人以上，請與執行單位客服人員聯繫，謝謝！
- 八、本獎勵方案核撥方式及順序，員額限2500份依上網登記順序及書面申請資料符合為準，若預約人數超額，將以備取方式遞補名額核撥。

如有疑問，請洽執行單位：金華國際整合有限公司
02-2503-3401 分機16林小姐 (週一至週五 AM09 - PM 18)
bigeyes@foroutour.com.tw

獎勵方案階段說明

送客報到、確認領證

2

第二階段：
送客報到

自114年3月18
日至5月24日止

旅行業者需於第二階段期間內，協助外籍選手於賽會期間完成報到並取得選手證(確認完成繳費事宜)。

獎勵方案階段說明

書面審查

3

第三階段：
書面審查

自114年5月
10日起至114
年6月16日止

旅行業者於第三階段期間內，以郵戳為憑，依本活動相關規定檢附申請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指定地址，寄件地址：
臺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51號3樓之2「金隼國際整合有限公司收」)
承辦人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503-3401」。

需檢附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(1)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鼓勵旅行業者推動外籍選手送客方案」申請表(附件1)。
- (2)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及領據(附件2、3)。
- (3)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及外籍選手名單(請加蓋保險公司保險證明章)。
- (4)外籍選手參賽選手證證明文件(選手證照片或影本)。

※項次(1)至(3)請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

獎勵方案規劃與執行

核銷申請／其他注意事項



- (一)、依上網登記申請序號審查。
- (二)、確認旅行業者提供書面文件資料是否齊全。
- (三)、審查通過後依上網登記申請序號順序，核發送客獎勵。

獎勵方案規劃與執行

核銷申請／其他注意事項



- (一) 每一選手、隊職員或陪同者護照號碼及報名帳號限使用一次。
- (二) 旅行業者所提申請不符本辦法規定者，應予駁回；其得補正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末補正完全者，應予駁回。
- (三) 旅行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以鼓勵；已核定或核撥鼓勵郵政禮券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令其返還各該郵政禮券之全部或一部：
 - (1) 以詐欺、賄賂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鼓勵。
 - (2) 申請文件、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。
 - (3)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獎勵、補助或補貼。
 - (4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查核送審活動之執行情形。
- (四) 第一階段登記員額若後續於第三階段申請文件不符規定，則由後續登記員額依序遞補，直至額滿為止。
- (五) 本獎勵方案核撥方式及順序，員額限2,500份依上網登記順序及書面申請資料符合為準，若預約人數超額，將以備取方式遞補名額核撥。